「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嘉大鎮行字第1110008767號號令修正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列規定者得申請津貼，每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**一萬元**，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 ; 以此類推。 |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列規定者得申請津貼，每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3,000元，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 ; 以此類推。 | 本會往年建議案，將鎮內生育津貼提高。 |
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**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** 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。 | 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8月16日府授婦幼字第1080177378號函辦理，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小寫，以符法制用語。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公所預算無編列此財源，導致無發放財源，本會秉持替鎮民爭取福利之美意提出條文修正案，俟通過修正條文後，112年度總預算請貴所務必編入。 |